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

專題報告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為強化打擊性暴力犯罪，行政院於 107 年間提出「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歷經 3 年審議，終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以「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三讀通過，於同年 12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制訂全文 23 條，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完成防制性別暴力法制之最後一塊拼圖。跟騷法施行後，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均與各地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合作、強力執法，提升打擊性暴力犯罪之力道，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保障人民生活安寧。

貳、跟騷法施行後之相關措施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對於跟騷法之熟稔度

為使檢察官於跟騷法施行後，得以順利熟悉跟騷法案件之偵辦，本部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4 日、16 日、22 日、23 日在北、中、南、東辦理新法說明會各 1 場，對各地檢署檢察官簡介新法內容；復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對與會之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司法警察為新法簡

介；亦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111 年 3 月 8 日，在本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對當期學習司法官及參加在職訓練之檢察官進行新法簡介；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在本部舉辦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向參訓之檢察官介紹新法內容。透過此等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偵辦跟騷法案件之敏感度及熟稔度。

二、從中央至地方，檢警合作座談或教育訓練，凝聚執法共識

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111 年 4 月 15 日派員出席「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暨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年終檢討會（臺北場）」、「內政部警政署督考各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教育訓練執行成果暨意見交流座談會（臺中場）」；各地檢署亦多與各地司法警察機關合作相關教育訓練及座談會，以提升檢警就跟騷法施行後之執法共識。

三、透過廣播宣導，提高民眾對跟騷法之認識

臺高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出席正聲廣播電台「生活與法律—生活時事廣播」之現場訪談直播；本部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派員出席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之現場訪談直播，以向民眾宣導跟騷法內容，提升民眾對跟騷法之認知與違法意識。

四、建立督導機制、橫向連結相關機關，強化跟騷法案件之偵辦及聯繫機制

臺高檢署每半年召開 1 次「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會議，藉此督導各地檢署積極偵辦跟騷法案件，並透過此等會議，作為各地檢署、各司法警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間相互交換意見之平台。

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

本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等相關教育訓練，並將性騷擾、性侵害、性平意識、創傷知情等相關議題列入課程設計，邀請法官、檢察官分享案件偵審之經驗及心得，邀請專家學者自醫學、心理、社工等角度講授相關專業領域之研究心得及經驗分享，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敏銳度。

參、執行成效

一、跟騷法施行迄今之相關統計數據

跟騷法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3 月，各年度之總收案件數、總偵結件（人）數、起訴件（人）數及不起訴件（人）數，如下表：

	總收案件數	總偵結件數 (人數)	起訴件數 (人數)	不起訴件數 (人數)
111 年 6 月至 12 月	729	405 (410)	83 (83)	236 (240)
112 年	1,751	1,418 (1,474)	315 (315)	831 (880)
113 年	1,641	1,472	344	875

		(1,523)	(348)	(911)
114 年 1 月至 3 月	512	397 (411)	106 (106)	220 (234)
總計	4,633	3,692 (3,818)	848 (852)	2,162 (2,265)

二、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上開起訴件數之統計數據，係針對單純跟騷法案件進行統計，惟實務上常有被告行為同時觸犯跟騷罪及其他罪名（如：恐嚇危害安全罪、傷害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並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罪處斷而論以其他罪名之情形，此等情形均已計入其他罪名之起訴件（人）數統計，而未計入上開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統計件（人）數。經本部統計，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3 月，單純跟騷法案件之總偵結件數為 3,692 件、3,818 人、起訴 852 人，同一案件同時涉及違反跟騷法及其他法規（如性騷擾防治法等）或其他罪名（如妨害自由罪等）之總偵結件數為 1,681 件、1,757 人、起訴 906 人，兩者總計起訴率為 31.5%。再因普通跟騷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實務多有因和解而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經本部統計，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3 月，不起訴處分之總件數為 2,162 件，其中撤回告訴之件數為 851 件。是以，跟騷法案件之起訴率並未低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

肆、實務困境與修法展望

於偵查實務上，性別暴力犯罪案件多具隱密性、主觀犯意不易證明等特性，因此，本部每年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如前所述。跟騷法為內政部之主管法規，本部將積極提供相關執行及法制意見，供內政部作為修法之參考。

伍、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刑事犯罪偵查機關，對於打擊性暴力犯罪，責無旁貸，為維護國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避免民眾遭受性暴力之威脅，將持續嚴正執法，並與政府各部門共同維護社會大眾之生活安寧，以確保民眾權益獲得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